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翼視訊傳媒的 80% 股權。於出售完成後，天翼視訊傳媒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出售天翼視訊傳媒股份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 11.95 億元（即約港幣 14.94 億元），初步對價以經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天翼視訊傳媒股權評估結果為基準確定。同時，出售的最終對價需在初步對價的基礎上按天翼視訊傳媒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出售完成日期間的淨資產賬面淨值變動的 80% 作出調整。中國電信集團須於出售協議生效日後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全數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8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協議項下預期的出售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本公司只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有關要求，在下一次公佈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出售的有關詳情。

交易的利益和理由

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預期實現約人民幣 6.7 億元（即約港幣 8.4 億元）的收益，此乃基於出售的初步對價人民幣 11.95 億元（即約港幣 14.94 億元）和本公司應佔天翼視訊傳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淨資產賬面淨值的 80% 約人民幣 5.25 億元（即約港幣 6.56 億元）的差額計算。出售最終確認的收益金額須待出售的最終對價和本公司應佔天翼視訊傳媒於出售完成日的淨資產賬面淨值等因素確定後計算釐定。

於交易完成後天翼視訊傳媒將成為中國電信集團(一家全內資公司)的子公司，有利於保有及延續經營視訊業務的相關許可，同時可以利用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源優勢和通過股權多元化加快其業務發展。出售天翼視訊傳媒以後，本公司將繼續與天翼視訊傳媒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促進本公司流量經營和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提升本公司價值。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翼視訊傳媒的 80% 股權。於出售完成後，天翼視訊傳媒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中國電信集團

對價和付款：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天翼視訊傳媒股份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 11.95 億元（即約港幣 14.94 億元），初步對價以經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天翼視訊傳媒股權評估結果為基準確定。同時，出售的最終對價需在初步對價的基礎上按天翼視訊傳媒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出售完成日期間的淨資產賬面淨值變動的 80% 作出調整。中國電信集團須於出售協議生效日後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全數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乃經過公平談判，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中訂立。出售的對價乃參照多方面因素釐定，包括天翼視訊傳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淨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6.56 億元（即約港幣 8.2 億元）和由專業評估師對天翼視訊傳媒的 80% 股權作出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 11.95 億元（即約港幣 14.94 億元）、天翼視訊傳媒的資產質量、財務及營運指標等其他因素，以及下文所述交易的利益和理由。

天翼視訊傳媒於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 686 萬元（即約港幣 857 萬元）虧損和約人民幣 5,980 萬元（即約港幣 7,475 萬元）淨利潤。

天翼視訊傳媒於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 521 萬元（即約港幣 651 萬元）虧損和約人民幣 4,829 萬元（即約港幣 6,036 萬元）淨利潤。

上述淨利潤\虧損數據乃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計算。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1. 天翼視訊傳媒股東會作出有關股東會決議，批准出售協議所述的股權轉讓；及
2. 天翼視訊傳媒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出售協議所述的股權轉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

完成

出售的完成將於天翼視訊傳媒股份轉讓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生效，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出售協議簽署日期起計 180 日。

交易的利益和理由

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預期實現約人民幣 6.7 億元（即約港幣 8.4 億元）的收益，此乃基於出售的初步對價人民幣 11.95 億元（即約港幣 14.94 億元）和本公司應佔天翼視訊傳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淨資產賬面淨值的 80% 約人民幣 5.25 億元（即約港幣 6.56 億元）的差額計算。出售最終確認的收益金額須待出售的最終對價和本公司應佔天翼視訊傳媒於出售完成日的淨資產賬面淨值等因素確定後計算釐定。

於交易完成後天翼視訊傳媒將成為中國電信集團(一家全內資公司)的子公司，有利於保有及延續經營視訊業務的相關許可，同時可以利用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源優勢和通過股權多元化加

快其業務發展。出售天翼視訊傳媒以後，本公司將繼續與天翼視訊傳媒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促進本公司流量經營和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提升本公司價值。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固定電話、CDMA 移動網絡及寬帶服務運營商，在中國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 2012 年底擁有約 1.63 億固定電話用戶、9,000 多萬有線寬帶用戶及 1.61 億移動電話用戶。本公司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有關天翼視訊傳媒的資料

天翼視訊傳媒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成立，為一家新媒體公司，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和互聯網視訊的平台運營服務，通過與內容提供商的廣泛合作，為用戶提供視頻服務。目前付費用戶數接近 1,400 萬戶。本公司目前持有天翼視訊傳媒 80% 股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各訂約方的關連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的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8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協議項下預期的出售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本公司只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有關要求，在下一次公佈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出售的有關詳情。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出售。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依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王曉初先生及楊杰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而自願在董事會上就與出售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完成」	依照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出售天翼視訊傳媒股權
「出售協議」	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天翼視訊傳媒股權

「天翼視訊傳媒」	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和互聯網視訊的平台運營服務，通過與內容提供商的廣泛合作，為用戶提供視頻服務。目前付費用戶數接近1,400萬戶
「天翼視訊傳媒股份」	天翼視訊傳媒的80%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和港幣金額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0元的換算，僅作為說明之用。此等換算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金額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2013年4月26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